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〇七三號函及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四五八八號函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一四六三號函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五七一八號函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

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1.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2.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3.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4.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5.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6.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7.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8.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9.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及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及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五 條：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二、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之長短期投資額度，依據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依據本公司本處裡程序第三節第十七條第四項為準。

第 六 條：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均應由董事會核議。
-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依總經理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
-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七 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 八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外，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九 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才能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 （二）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 四、交易額度：
 - （一）以避險為目的：以本公司之外幣資產總額、外幣負債總額及預計未來因投資需求所產生額度為依據，分向避險。
 - （二）以交易為目的：任一時點累積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美金五千萬元。
- 五、績效評估：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將操作明細（如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等）揭示於未平倉位總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 六、損失上限：
 - （一）以避險為目的：
 - 1、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

事會授權之高階管人特別核准。

2、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此為上限。

(二)以交易為目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已達下列規定時，應即提報總經理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

1、個別契約損失佔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

2、全部契約損失佔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七點五。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 級	每日金額	交易總額度%
董 事 長	US\$1,000 萬以上	100
總 經 理	US\$ 1,000 萬	80
財務副總	US\$ 800 萬	50
財務主管	US\$ 500 萬	30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三、作業流程：

(一)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向銀行下單交易，交易成立後立即填單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及交易對象等呈報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二)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確認人員須立即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若有提前或延期交割事項發生時，則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可進行交割。

第十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且信用卓著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的標的需具備一般化、普遍性的原則。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六)法律上的考量：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確認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三)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四)稽核人員應注意交易流程、總額及損失上限是否符合內部規定。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無交易則評估報告只需財務主管簽核即可。
- (二)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於次年二月底將前項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所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節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

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